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的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拟投资入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充分优先利用造纸上游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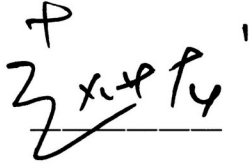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2018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刘沛生

陶雄华

方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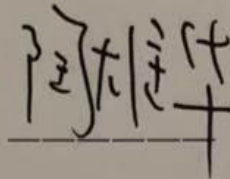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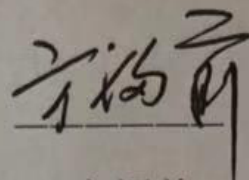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